

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除外承保区域保险条款（2019 版）

1.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2.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除外承保区域(见释义 6.1)范围内经营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的保险金赔付责任。除外承保区域以保险单上列明的区域为准。
3.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4.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5.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6. 释义
- 6.1 除外承保区域 指保险单上列明的行政区域，该区域范围内经营的医疗机构实施的治疗，保险合同不予承保。。

（本页结束）